

#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榮譽校區 ZE201 會議室

主 席：謝代理院長宗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記錄：黃千芬小姐

### 壹、主席報告

委員人數過半，會議開始。本次提案有二，一為校級教評會代表、二為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關於 3 月 9 日第一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議提及，關於本學位班經費應為二，一為代收論文指導費，二為回饋金，此經費來源依據辦法為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學院將按照學分比例分配給開課系所。

### 貳、上次會議（2 月 25 日）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執行單位
一、	本院 106 年度貴重儀器設備之購買順序，請討論。	一、本年度貴重儀器順序第一順位為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EM，第二順位為儲能系統超級電容器特性測試儀。 二、107 年貴儀設備順序第一順位為生科系、第二順位為綠能系、第三順位為生態系。	送交研發處審議。 謝院長補充報告：本年度購買「儲能系統超級電容器特性測試儀」。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二、	生態系擬更名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提案教務處 3 月 17 日系所規劃小組會議審議。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三、	訂定本院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設置要點，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公告實施，並提案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審議。	環生學院	環生學院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生學院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之遞補推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置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且排列候補順序），於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辦理。
- 二、本院校級教評會代表原為生科系張翠玲教授與生態系謝宗欣教授，因本院院長異動，由謝宗欣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到職日止，本院校級教評會當然委員調整為謝教授。
- 三、經綠能系 105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推選劉世鈞教授為校級教評會代表。

擬辦：將本院教師代表名單繳交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推派劉世鈞教授為本院校教評委員代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生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
- 三、本學位學程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學位全稱「Master of Science」。
- 四、本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補充報告：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數共 36 學分，共同必修 7 學分、共同選修與「生態與自然保育學群」、「文化保存學群」選修課程，歡迎各系可提出課程放進學群選修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下午 12 時 50 分）